

109 學年度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一、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區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名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總金額：依電協會核定金額設立。
- 四、審核機構：「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本廠)。
- 五、獎助學金種類：

(一)低收入戶助學金：

1. 組別：

組 別	申 請 對 象
身 心 障 礙 低 收 入 戶 組	須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且目前在國內各級學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經本廠認可之特殊身心障礙學生。
低 收 入 戶 組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學校學生。

2. 低收入戶證明以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為主。(即須由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
3. 本類助學金得由個人或各學校向本廠申請，受獎金額由本廠統一發放。

(二)學業優秀獎學金：

組別：

組別	申請對象
國小、國中	學校申請
高中、高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個人申請
專科(五專四、五年級及 二、三專)、大學院校	個人申請
研究所(不含博士班)	個人申請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

1. 組別：

組別	申請對象
個人才藝(含二人)	個人申請
團體才藝(三人以上)	學校申請

2. 個人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或委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3. 團體才藝申請資格：

(1) 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各類競賽前六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

(2) 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全國性各類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

(3) 市級各類競賽前四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

(4) 市分區(東、西、南、北區)各類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

(5) 同一團體以上列各級擇優申請，不得重複獲獎。

(6) 各項獎助金額度以上列各級之順序，按『團體才藝總獎助學金額度』內評比甄審給獎。

六、辦理次數：110 年 2～7 月間辦理一次。

七、發給對象：

(一) 各類組申請學生之戶籍應設於萬里區、金山區且至申請截止日(110 年 4 月 10 日)滿一年以上者。

(二)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僅限於第十條所指實施地區內之學校申請，獎金由錄取學校領取轉發至團員。

(三) 學業優秀國小及國中組由指定學校按通知之名額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八、申請資格：

(一)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下表各項規定：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基本證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助學金	各級學校學生	申請時戶籍應在金山、萬里區且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低收入戶證明 礙手冊、成績單、 口名簿影本、身心障 詳列遷入遷出之戶	操行六〇分以上	視實際申請並符合資格人數調整每名受獎金額
低收入戶組助學金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		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 詳列遷入遷出之戶口名簿影本、	操行六〇分以上	
學業優秀獎學金	國小、國中		成績單 詳列遷入遷出之戶口名簿影本、	甲等(八〇分)以上	各校名額參考往例訂定， 國中每名貳仟元， 國小每名壹仟元， 另函通知。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基本證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備註
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中、高職(含五專) 一、二、三年級	申請時戶籍應在金山、萬里區且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詳列遷入遷出之戶口名簿影本、成績單	八一分以上(公立)、八三分以上(私立)	，每名參仟元 擇優錄取一百一十名
	大學、專科(含五專) 四、五年級				，每名肆仟元 擇優錄取二百三十名
	研究所(不含博士班)				，每名伍仟元 擇優錄取四十名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 團體(三人含以上)		得獎證明、成績單 戶口名簿影本、 詳列遷入遷出之 得獎證明	七〇分以上	名(隊)受獎金額。 格人數或隊數調整每 視實際申請並符合資

附註：各類獎學金之錄取名額及名額，待申請截止後由本廠依設置要點審查決定辦理，學業優秀類各組預定錄取名額為兩區合計數。

(二)各類組申請人如檢附戶籍謄本可資證明為原住民子弟者，其學業總平均以表列各類組之最低標準降低五分作為資格符合認定。

(三)每名學生僅可申請各類組之乙項，不得重複，如經發覺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四)各級學校係指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補習學校及空中補習學校**。

(五)公費學校(師大、師院或軍警學校等)公費生不得申請，如係自費就讀，須檢附未領取公費證明(或註明自費生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九、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袋(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農會、漁會、核二廠大門換證處)等處索取。

(二)個人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殘障證明影本(申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必備)。
- 2.區公所以行政機關所發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申請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必備)。
- 3.在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使用影本者，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組)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4.需詳列遷入遷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申請各類組皆必備)。

(三)**國中小學業優秀獎學金**由指定之學校依本廠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二)送審，推薦學生須設籍於金山、萬里區並考慮其學業成績外，請按住址距本廠較近，且家境較清寒者為優先。

(四)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申請(如附表三)，個人組得自行申請，兩者皆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

得獎期間以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限，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照片等。

(五)申請人請於規定時間內備齊各項文件，逕寄本廠辦理(逾期不受理)。

十、實施地區：金山區、萬里區。

十一、錄取名額：

(一)於申請截止後，由本廠依據獎助學金各組核定比例，權衡錄取名額。

(二)同戶兩名以上申請(各類組)者，如均符合錄取資格，仍僅擇優錄取一名。

十二、審核標準：

(一)依第八項各類組申請資格條件及名額審核。

(二)接受申請審查後，符合資格人數若超過各該組預定錄取名額，得以擇優足額錄取。

十三、審核程序：由本廠依本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審查。

十四、申請、公佈、及發給日期：

(一)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錄取公佈：國小、國中之獎學金由學校通知，高中(職)以上由本廠個別通知。

(三)獎(助)學金發給日期：110 年 7 月份擇日辦理。

十五、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公開頒獎或轉頒。

十六、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留存，恕不退還，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或印信不全者，恕難受理。

十七、本要點依據電協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0811 次委員會議通過「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訂之。

附表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申請表(個人部份)

一、申請類組

(填表前務必先詳閱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
1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組 2 ☐ 低收入戶組	3 ☐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4 ☐ 大學、專科組(含五專四、五年級) 5 ☐ 研究所組	6 ☐ 個人組

二、申請人(學生)戶籍所在地(申請時戶籍應在實施地區且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A ☐ 萬里區	B ☐ 金山區
--------------------------------	--------------------------------

三、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父 親 姓 名	母 親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暨 科 系	學 業 成 績	原 住 民 子 弟		
公立 ☐ 私立 ☐		是 ☐ 否 ☐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四、低收入戶程度(請檢附證明資料)

1 ☐ 領有低收入戶卡	2 ☐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	--------------------------------------

五、身心障礙程度(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其他
-------------------------------	-------------------------------	-------------------------------	-------------------------------

六、才藝優秀：個人組(請檢附足資證明資料)

得獎獎項及名次：	
證明資料名稱：	得獎日期：
獲獎等級： ☐ 市(縣)級 ☐ 全國級以上 ☐ 其他	

備註：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打"✓"表示。

學生簽名：

(簽名或蓋章) 日期：

附 表 二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推薦表

製表日期：

編號：

一、推薦類別：

(一) ☐ 學業優秀國小組

(二) ☐ 學業優秀國中組

二、申請學校：

(請蓋校章)

三、申請學校校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推薦名冊：

請申請學校依函知之名額，按下列格式(A4 紙張)造冊逕寄本廠，
並將資料 Email：u757132@taipower.com.tw

年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住 址	學 業 成 績

附表三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推薦表

製表日期：

編號：

一、推薦類別：

☐才藝優秀團體組

二、申請學校：

(請蓋校章)

三、申請學校校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請申請學校檢附得獎證明資料併同本推薦表逕寄本廠，

並將資料 Email：u757132@taipower.com.tw

1. 比賽主辦單位：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2. 團體名稱：

教練姓名及職稱：

3. 證明資料名稱：

4. 得獎團體：共 人，(請依下列格式，A4 紙張造冊)

年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